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市政署、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803/E57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微塑料是懸浮固體物的一種，而本澳的水處理工藝包括經過混凝沉澱及過濾等，已可去除絕大部分的懸浮固體物。根據供水專營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本澳各水廠處理工藝可有效去除直徑大於 0.9 毫米的物質，當中的超濾膜工藝更可去除直徑大於 0.1 微米(0.0001 毫米)的物質，已可有效確保飲用水的安全。另外，現時世界衛生組織並沒有將微塑料等物質納入與健康有關及有需要監測的參數，且目前對於微塑料本身的毒性和影響的研究尚且不足。然而，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國際間相關研究的發展。
2. 市政署表示，目前國際間對微塑膠的環境監測方法仍未有統一的標準及規範，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食物安全局等國際組織，亦未有就微塑膠提供相關的指引和標準。因此，本澳目前未有就食品中微塑膠含量進行定期監測。由於在海產中發現的微塑膠大多殘留於其消化道內，建議市民及業界可在烹煮前把魚類和海產去除內臟及徹底清洗乾淨，以減低攝入微塑膠的風險。市政署會繼續留意事件發展及國際間處理微塑膠污染的方案，以便作出相應的跟進，保障食品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3. 環境保護局預計於 2019 年底完成本澳污水中的微塑膠含量之調查，以初步分析本澳排放口有關微塑膠的排放情況，並作為後續詳細研究的參考。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